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2】第 15 期（总第 51 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1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
2. 教育部发布《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3
3.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设计类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7
4.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	12
【政策解读】	17
1. 教育部“教育这十年”“1+1”系列发布会第二场召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成效显著	17

【政策动态速递】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

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

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

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

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

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13/content_5690111.htm)

教育部发布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022年4月19日，教育部发布《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对加强新时代各类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

《方案》列出了**22项重点任务**，分别为：

1. 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加强宣传，广泛开展绿色低碳教育和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大学生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积极作用，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积极引导全社会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 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支持服务分阶段、多层次领导干部培训，讲清政策要点，深化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3. 做好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支持有关高校、开放大学加强与部门、企业、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多渠道扩大终身教育资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者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知识能力的终身学习需求。

4. 推动高校参与或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引导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高水平国家科研平台，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

5. 推动高校组建碳中和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组建一批重点攻关团队，围绕化石能源绿色开发、低碳利用、减污降碳等碳减排关键技术，新型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核能及储能技术等碳零排关键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等碳负排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6. 强化科研育人。鼓励高校实施碳中和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大力支持跨学院、跨学科组建科研和人才培养团队，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本科生和研究生多层次培养。

7. 加快储能和氢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以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消纳为目标，推动高校加快储能和氢能领域人才培养，服务大容量、长周期储能需求，实现全链条覆盖。

8. 加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相关人才培养。针对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推动高校尽快开设相关学科专业，促进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为未来技术攻坚和产业提质扩能储备人才力量。

9. 加快碳金融和碳交易教学资源建设。鼓励相关院校加快建设碳金融、

碳管理和碳市场等紧缺教学资源，在共建共管共享优质资源基础上，充分发展现有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作用，完善课程体系、强化专业实践、深化产学研协同，加快培养专门人才。

10. 进一步加强风电、光伏、水电和核电等人才培养。适度扩大专业人才培养规模，保证水电、抽水蓄能和核电人才增长需求，增强“走出去”国际化软实力。拓展专业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新能源材料、装备制造、运行与维护、前沿技术等方面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11. 加快传统能源动力类、电气类、交通运输类和建筑类等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培养转型升级。以一次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为重点，加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专业人才培养。以二次能源高效转换为重点，加强重型燃气轮机、火电灵活调峰、智能发电、分布式能源和多能互补等新能源类人才培养。以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重点，以智能化、综合化等为特色强化电气类人才培养。以推动建筑、工业等行业的电气化与节能降耗为重点，加强交通运输类和建筑类人才培养。

12. 加快完善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调整培养目标要求，修订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加强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赋能技术与专业教学紧密结合。

13. 鼓励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支持相关高校与国内能源、交通和建筑等行业的大中型和专精特新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针对企业人才需求，联合制定培养方案，探索各具特色本专科生、研究生和非学历教育等不同层次人才培养模式。

14. 打造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完善产教融合平台建设运行机制，针

对关键重大领域，加大建设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合作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15. 支持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鼓励高校联合企业，根据行业产业特色，加强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组建一批区域或者行业高校和企业联盟，适时联合相关国家组建跨国联盟，推动标准共用、技术共享、人员互通。

16. 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瞄准碳达峰碳中和发展需求，针对不同类型和特色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分类打造能够引领未来低碳技术发展、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应用型人才培养实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7. 启动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试点项目。针对能源、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在国内有条件的综合高校和行业高校中，加快建设一批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的培育项目，启动一批专业、课程、教材、教学方法等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8. 鼓励高校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师资培训，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鼓励高校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师资队伍建设保障，实施机制灵活的碳中和人才政策，加大精准引进力度，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形成规模合理、梯次配置的师资体系。

19. 加大碳达峰碳中和领域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力度。基于碳达峰碳中和人才的通用能力和专业能力分析，分领域协同共建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实训项目等，形成优质共

享的教学资源库。

20. 加快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际化人才培养。以专业人才为基础，重点提升国际视野，强化国际交流能力，推动相关专业学生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实习。

21. 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鼓励高校积极吸引海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化石能源清洁利用、可再生能源前沿技术、储能与氢能、碳经济与政策研究等优秀人才，汇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与碳中和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22.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国际联合培养项目。鼓励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碳中和领域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和智库咨询等合作项目，深化双边、多边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创新合作，培养积极投身全球气候治理和全球碳市场运行的专门人才。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205/t20220506_625229.html)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设计类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2022年5月12日，河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设计类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设计是创新的起点、价值的源头，设计的本质是创新、创意、创造，能够引领产品、赋能产业、美化城乡、支撑发展。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设计类人才培养是全面落实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

的必然要求，是建设“设计河南”、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我省更多产品产业成为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关键环节中高端的迫切需要。

《意见》列出了五项培养重点，分别为：

（一）坚守培根铸魂。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培养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和自主设计能力。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和文化底蕴，提升人文素养，培养扎根中国大地的设计类人才队伍。

（二）厚实设计基础。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拓宽学生知识视野，使学生能够将设计学、美术学等艺术学中的专业知识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中的相关知识贯通起来，将设计的创新创造融入到解决复杂问题的过程中，为实现引领产品、赋能产业、美化城乡、支撑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创新思维。培养学生的设计思维、工程思维、批判性思维和数字化思维，提振创新精神、增强创造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应用设计创新思维的程序与方法，形成针对复杂问题的创新设计概念，并能在跨学科、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有效沟通与表达。

（四）拓宽开放视野。注重开放交流合作，通过与国（境）内外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学校与专业机构合作，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拓展学生开放视野，学习借鉴先进设计理念，增强师生并跑和领跑国内国际先进技术环境下的设计创新能力。

（五）提升设计能力。以学生为中心，关注学生的学习与成长体验，推动研究性学习实践落实见效，培养学生多学科技术整合能力和创新产品规划能力，聚焦关键技术的设计创新思维和能力。

《意见》列出了 10 项改革措施，分别为：

（一）创新人才培养组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行业企业战略规划、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商业运营设计活动全链条，系统推进设计类人才培养组织变革。按照“双一流”建设高校、“双特”建设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不同层次和类别，依托优势学科专业，整合资源，优化设置，交叉融合，分类创建一批高水平综合设计、工业设计、艺术设计和环境设计学院。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树高标准，对标一流，着力推进“四新”融合发展，优化专业设置，深化内涵建设，着力以工业设计等为重点，围绕科技创新设计、创意设计、城市设计、乡村设计等领域，推动设计类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探索设计类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行业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建设一批对标世界标准的一流设计类专业。

（三）重构优化课程体系。按照“提升人文素养、夯实设计基础、突出创新能力”的思路，构建横向分类、纵向分层，衔接贯通、融合渗透的创新型课程体系。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课程建设，联合开展课程结构优化、课程建设与改革、组织课程教学、编写教材讲义。引进行业课程，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推动新技术、新规范纳入课程，实现课程教学与行业标准、设计流程、项目研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加快教学内容迭代，建设一批高质量设计类核心课程和教材。

（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探索全周期人才培养新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重构人才知识体系，创新教学方式与技术，强化实践创新能力。探索构建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逐步

实现由科学范式向设计实践范式转型发展。建立健全研究性教学机制，构建研究性教学体系。以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等为基础全面实行学分制。遴选一批创新型设计类人才培养典型案例。

（五）建设设计创新平台。支持高校与设计机构、行业企业整合资源，联合建设一批产、学、研、转、创于一体的设计创新中心（研发中心）。支持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的科学研究和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应用创新；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大对设计类产学研项目的扶持力度，促进制造业企业产品升级换代和品牌建设；大力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类成果产业化，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设计创新中的应用，支持工业设计软件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设计的原始创新能力，推动产出一批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原文化特色的设计类高水平成果。

（六）强化设计实践能力。推进基于成果导向的设计类专业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设置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实践课程，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支持设计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推动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深化校企合作，建设一批设计类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充分利用校内实验室（工作室）、工程技术中心和设计创新中心（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引导学生早进实验室（工作室）和创新中心，深入企业和科研一线，切实增强学生的设计创新和实践能力。

（七）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完善设计类人才“创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提升设计类人才创新创业能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创新创业通识教育，强化毕业设计（论文）的创新创业

导向。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努力使 50%以上设计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一项训练项目或赛事活动。定期举办“设计河南”大赛、活动周等高水平设计类学科竞赛、展览、论坛等系列活动，推动设计与产业发展融合共进。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培育和引进行业领军人才、设计大师担任专业带头人。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建设一批大师工作室（坊）、名师工作室。加强高校设计类专业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强化行业背景和实践经历，建设一批设计类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实现专业教师工程岗位实践全覆盖。提升设计学院负责人教学领导力、设计创新意识、产业敏感度和教学组织能力。

（九）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先进设计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求，加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推进设计类学科专业教育国际化。积极引进国外优质设计教育资源，建设一批设计类学科专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到海外企业实习，邀请国外设计领域知名企业、高校的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与“走出去”的企业实施产学研合作育人，培养熟悉国际标准、掌握国际规则、了解外国文化的国际化设计人才，提升“设计河南”的国际影响力。

（十）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新形势下的设计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探索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考核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质量保障主体责任，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校内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专业评价制

度，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形成以提高设计类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https://jyt.henan.gov.cn/2022/05-13/2448380.html>)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

《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

2022年4月26日，河南省教育厅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有力抓手，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的必由之路。

《规划》指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推动和服务教育改革发展作为根本目的，把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作为核心理念，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实施教育新基建，布局省一市（高校）一县一校四级信息化支撑保障体系、资源供给体系、管理服务数据治理体系和安全可信体系，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

《规划》指出，建成由省级主干网、市县教育网和学校校园网组成的全省教育专网，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推动网址、域名和用户的统一管理。

2025年，各高等学校及省属教育机构的通用型应用迁移至云平台。

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推进各级各类管理平台、资源平台

和第三方应用的深度聚合，实现平台互联、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形成教育数据领域主题库，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全省教育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将网络环境纳入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校园网络全光网改造，推进 5G、IPv6、新一代无线局域网等网络技术的落地应用。

提升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实习实训室数字化教学装备配置水平，在用教室全部配置多媒体教学设备，信息技术教室能满足课程开设需求。建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具备教学行为感知、学情统计分析和课堂交互协作的智能化教室和基于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物联和智能技术的各类实验室、实训室，提高云终端配置比例。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情况，为师生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和教学要求的智能终端。

建立融合校务管理、安全管理、能耗管理、安防监控、卫生管理、健康监测的智慧校园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校园态势的场景化、一体化呈现、校园活动的可视联动指挥和安全隐患的智能发现。

推动智能实验室建设，利用信息技术辅助开展科学实验、记录实验环节、分析实验数据，模拟实验过程，创新科研实验范式。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率。打造基础研究和集成攻关云平台，建立新型科研网络共同体，实现跨学科、跨专业、跨领域、跨地区的协同创新。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促进数据驱动的科研范式转型。建立健全基于大数据、以创新为导向的高校科技评价体系。

以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为着力点，以提升在线服务能力和推进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为目标，全面梳理面向各类用户的管理服务事项，精简

归并不同层级、部门的同类事项，形成责任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服务标准，优化管理服务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利用教育政（校）务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业务管理与公共服务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建设“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督办”“互联网+督导”“互联网+信用”信息化体系，加快电子证照生成，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支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监管和重点事项的督查督办，推动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教育督导。

推进本科高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智慧教学研究实验室建设计划。鼓励高校共建优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创新创业类课程，支持高校间通过协同共建方式开发满足不同教学需求的线上一流课程和研究生课程。支持高校依托特色优势学科，建设面向专业类的虚拟仿真教学项目、课程群和实验中心，形成布局合理、开放共享、效果优良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新体系。鼓励本科高校课程联盟建设，大力推进课程学分互认，实现教育资源汇聚共享。建立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系统，支撑学科体系整体升级，保障研究生教育教学及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成效与成果共享。

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率为目的，深入探索 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教学应用，打造网络化、沉浸式、智能化的新型教学模式。支持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区域和学校，围绕智能环境下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活动、教学评价等，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新型课堂教学模式探索，逐步普及互动式、合作式、研究型、项目化教学模式。把网络思政、教学实践、劳动教育、在线课程资源与课堂教学有机结合，加强教与学过程的数据分析和应用，提升课堂效率，促进差异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教与学。

通过智慧教学工具的广泛应用，创新智能环境下的教学组织模式；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开展常态化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推广信息技术支持下的走班选课、校际协同、校企联动等灵活开放的教学组织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培养和协同育人。深化“三个课堂”应用，推广基于网络的双师教学、在线辅导服务模式。推动基于学科知识图谱与育人过程数据的精准资源服务。加强对海量资源及应用数据的挖掘分析，探索构建自适应学习系统，不断满足个性化学习需要。

创新学生评价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多层次、无感化、伴随性采集学生学习过程数据，客观记录学生成长经历，支持实现各学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运用智能化考试系统，开展规模化机考，部分科目实现无纸化考试。在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等招考中进一步探索优化线上考试，提高招考方式的灵活性。建立个人数字学习档案，记录学习经历与成果，实现可追溯、可查询。推广在线课程学分认定与管理机制，支持学习者通过跨校学习、在线学习积累学分。

继续开展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强化名师课堂和高校虚拟教研室应用，推广网络研训方式。推动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引导教师更新观念、重塑角色、提升素养、增强能力。创新师范生培养方案，完善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师范生信息素养培育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用新理念、新环境和新方式培养新一代教师。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测评体系和考评机制，加强教师信息化教学理论和观念、教学模式方法、平台使用能力等方面考核。

提高管理人员信息化领导力与规划力。以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和各级各

类学校管理人员为重点，构建省市县三级管理人员信息化培训体系，每年开展不少于 **5000** 人次的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普及教育信息化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提升以信息化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认知水平，持续提高信息化领导力、规划力、执行力。

(<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20517/80b6bb2590c84e8e8445424e2a127139.pdf>)

【政策解读】

教育部“教育这十年”“1+1”系列发布会第二场召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成效显著

2022年5月17日上午10点，“教育这十年”“1+1”系列发布会第二场于教育部北楼二层报告厅召开。此次发布会由教育部新闻办主任、新闻发言人续梅主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校科研与人才发展部部长曾伟胜，清华大学教授谢维和出席了此次发布会。此次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有关情况。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表示，十年来，我国高等教育与时代同行，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

数据显示，中国高等教育在学总人数超过4430万人，毛入学率由2012年的30%，提高至2021年的57.8%，提高了27.8个百分点，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达到2.4亿，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8年，劳动力素质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全民族素质得到稳步提高。

吴岩介绍，通过“211”、“985”工程和“双一流”建设计划，中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第一方阵，形成了慕课与在线教育发展的中国范式。截至2022年2月底，我国上线慕课数量超过5.25万门，注册用户达3.7亿，已有超过3.3亿人次在校大学生获得慕课学分，慕课数量和应用规模世界第一。

创新创业方面，教育部持续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国高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3万余门、在线开放课程1.1万余门，聘请17.4万名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超过1000所高校的139万名

大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功举办7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累计吸引五大洲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3万个团队、2533万名大学生参赛，大赛累计直接创造就业岗位数75万个，间接提供就业岗位516万个，推动形成了新的人才培养观和质量观。

此外，吴岩表示，**高等教育服务国家的能力显著提升**，主动将自身发展“小逻辑”服务服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逻辑”，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持续增强，获得了60%以上的国家科技三大奖励，全国60%以上的基础研究、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由高校承担，**高校为高铁、核电、生物育种、疫苗研发、国防军工等重点领域提供了关键技术**，参与研制超级计算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神舟系列等国家利器，支撑引领文化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平安中国建设。

主编：逯忆

编辑：杨博竣 张珊

报送：教育厅有关领导、处室

交流：兄弟高校有关部门

呈送：校领导、全校各单位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本期共印90份